

內部人股權異動暨新就（解）任 申報處理規定

| | |
|------|-------|
| 修訂內容 | · 新制訂 |
|------|-------|

| | | | | | |
|-----|-----|-----|-----|-----|-----|
| 核 准 | 陳榮輝 | 審 查 | 陳健南 | 擬 案 | 顏淑萍 |
|-----|-----|-----|-----|-----|-----|

| 首次發行日期 | 發行單位 | 修訂發行日期 | 修訂版次 | 實施日期 |
|------------|------|------------|------|------------|
| 2013年8月14日 | 文管中心 | 2013年8月14日 | A版0次 | 2013年8月16日 |

| | | | |
|----|---------|----|--------|
| 編號 | A10W030 | 頁數 | 1 OF 5 |
|----|---------|----|--------|

1.0 目的

1.1 為強化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特訂定本處理規定以供遵循。

2.0 範圍

2.1 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與其關係人（指前述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者）新就任或解任、股權異動及設質解質申報作業，均依本處理規定辦理。

2.2 本處理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0 參考資料

3.1 證交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

4.0 定義

4.1 股權申報：

4.1.1 事前申報：內部人持股轉讓前依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向主管機關申報。

4.1.2 事後申報：內部人每月持股異動情形依證交法第 25 條於每月彙總申報。

4.1.3 設解質申報：內部人依證交法第 25 條持股設解質之申報、每月設解質彙總之申報。

4.2 內部人：

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公司之下列人員：

4.2.1 董事、監察人。

4.2.2 經理人。

4.2.3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4.2.4 政府或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其所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4.2.5 前揭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者。

5.0 作業內容

5.1 權責單位

5.1.1 內部人

A. 持股轉讓前，將預計轉讓情形以法令所規範之「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向本公司股務單位申報。

B. 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持股變動之情形以法令所規範之「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股務單位申報。

C. 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辦理設解質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股務單位。

5.1.2 股務單位

- A. 將內部人申報股權異動資料彙總、統計及確認。
- B. 將內部人新就、解任異動資料彙總。
- C. 函送主管機關相關資料。
- D. 妥善保管內部人所簽署之相關法令聲明書及對外公告之相關資料。
- E. 提醒內部人股權申報之相關事宜。

5.1.3 股務代理機構

- A. 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內部人新就、解任異動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C.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及相關事項之諮詢。

5.2 作業說明

- 5.2.1 股權異動對外申報本公司得委外辦理，其受委託辦理者，以綜合證券商及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銀行及信託業為限，在委外辦理時，需與受託辦理機構簽訂代理契約，以釐清彼此權利義務。

5.3 事前申報

5.3.1 轉讓方式及申報時點

- A. 內部人於轉讓公司股票前，應先依規定辦理持股轉讓申報後，始得轉讓持股，持股轉讓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a. 向非特定人轉讓：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b. 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自申報日起三日後，才可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 c. 向特定人轉讓：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 B. 且該特定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循 5.3.1.a 至 5.3.1.c 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 5.3.2 在 5.3.1.A.b 及 5.3.1.A.c 所稱「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及「申報之日起三日內」，係指「日曆日」。

- 5.3.3 在 5.3.1.A.b 所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方式，其申報之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者應重新申報，即內部人申報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持股時，其轉讓期間自申報日起算，三日後（第四日起）之一個月內，始得轉讓股票。若無法在一個月內期間完成轉讓所申報之股數，尚須於轉讓期間屆滿三日內填寫法令所規範之「公司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未於期限內轉

讓說明書」，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

5.3.4 在 5.3.1.B 所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方式，申報人每日得轉讓之股數總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擇一申報，每日實際轉讓股數不得超過所申報數量。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三千萬股以下者，按千分之二計算；超過三千萬股之部分，按千分之一計算。

B. 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在集中或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量之百分之五。

5.3.5 「事前申報」作業

A. 內部人應於持股轉讓前將「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送交公司股務單位。

B. 公司股務單位將每日收到之內部人申報書彙整確認後，將申報資料傳送至股務代理機構，由股務代理機構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3.6 內部人買進所屬公司股票前無須辦理「事前申報」；惟買進股票後之次月五日前應依規定辦理「事後申報」。

5.3.7 內部人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持股，另內部人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日前已取得身分者，其持有期間之計算，應自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日起算六個月。至於內部人若屬連任或改任為其他具內部人資格之職務者，其取得身分之計算均以最初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

5.4 事後申報

5.4.1 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持股變動之情形向公司股務單位申報，公司股務單位應彙總、確認申報資料後傳送至股務代理機構，由股務代理機構於每月十五日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4.2 內部人不論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是否有異動，皆需依規定辦理申報，另其股權設質或解除亦同。

5.4.3 內部人若持股未有變動時，得免填寫「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予本公司，惟仍有申報義務。

5.5 設解質申報

5.5.1 內部人其持有之公司股票辦理設解質時，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股務單位；公司股務單位應彙總、確認設解質資料後傳送至股務代理機構，由股務代理機構於設解質後五日內，將其設解

質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5.2 公司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五日前，應將上月份公司全體內部人「質權設定及解除登記」之情形彙整，傳送至股務代理機構，由股務代理機構併同全體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辦理事後申報。

5.5.3 公司內部人於設質股票有被質權人處分之虞者，應即依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辦理事前申報或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事後申報。

5.6 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就、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5.7 新就任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五日內應簽署聲明書，以明確瞭解其擔任內部人之相關股權處理限制，聲明書並需留存股務單位備查。

5.8 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時間為董事及監察人就任之日起十日內，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日起十五日內。

5.9 股務單位對外公告之作業規定，應循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執行。

5.10 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對外申報之資訊，應由相關權責人員詳細檢查確認無誤，由經授權人員依規定格式於規定期限內傳送給股務代理機構。

5.11 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申報之資訊，股務單位應在股務代理機構申報後進行確認。若與原始資訊有異時，應對差異原因進行查證，經查證後係屬股務代理機構之疏失，應請股務代理機構進行申報資訊之更正，若因此而致公司受損害時，公司應向股務代理機構進行求償。

5.12 內部人股權異動暨新就、解任資訊對外揭露後，股務單位人員應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或書面形式分類歸檔留存。

5.13 本規定經 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0 附件：無。